

# 谈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和纳税调整

## 江苏大学 金 龙 建设银行安徽六安市分行 黄 伟

### 一、预计负债的含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以下简称《准则》) 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 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 资产和或有负债是或有事项的结果。《准则》将"或有负债"定 义为"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 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 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 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同时,按照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的规定,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显然,这里的负债和或有负债不是同一个概念,但是《准则》中并没有冠以专门的术语,只是要求企业设置"预计负债"科目对其进行核算,并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上单独设置"预计负债"项目进行反映,因此不妨将这部分负债称为预计负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根据《准则》规定,会计核算时应在确认负债的同时确认当期损失。

### 二、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和纳税调整

按照会计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与按照税法规定于实际发生时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部分的差异,作为时间性差异;按照会计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与按照税法规定不能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部分的差异,作为永久性差异。

1.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损失的会计处理和纳税调整。企业按照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的规定,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与按照税法规定于实际发生时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损失的期间不同而产生的差异,作为可抵减的时间性差异。企业应在按照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规定计算的当期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上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各项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金额,调整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事项,下同)。

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的,应按照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加上当期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金额后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企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的,应按当期应交的所得税与确认的递延税款借方金额的差额,借记"所得税"科目,按当期税法规定允许在

实际发生时扣除的损失金额所产生的可抵减时间性差异和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借记"递延税款"科目;按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规定计算的利润总额加上当期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金额确定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企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的,在时间性差异产生递延税款借方金额的情况下,如在以后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时间内(一般为3年)有确凿证据表明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扣的,才能确认为递延税款的借方,否则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所得税费用。

2.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时的会计处理和纳税调整。如果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在其后因原产生损失的各种因素消除等而转回,按照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的规定计入转回当期的损益。按照税法规定,企业因计提预计负债而计入损益的损失金额,如果在前期纳税申报时已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转回原计提的损失允许企业在转回当期进行纳税调整,即转回原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当期利润总额的金额不计入转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的,应按照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当期因转回预计负债而计入损益的金额确定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与按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企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的,按照当期应交所得税和当期因转回预计负债而计入损益部分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合计,借记"所得税"科目,按照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因转回预计负债而计入损益的金额确定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与按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当期因转回预计负债而计入损益部分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贷记"递延税款"科目。

3.己计提的预计负债实际发生损失时的会计处理和纳税 调整。如果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在其后实际发生损失,按照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规定,应将实际发生的损失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负债不足冲减的部分或已计提预计负债大于实际发生损失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税法规定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部分实际发生的损失,应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的,应按照当期实现的 利润总额减去按税法规定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实际发 生的损失,加上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不足以冲减实际发生的损



# 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的原理与推广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张兴亮

## 一、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的原理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企业应按照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的原理(以下简称"备抵原理")可总结如下:①确定"坏账准备"账户的应有余额:计提本期坏账准备后"坏账准备"账户的余额;②确定"坏账准备"账户的现有余额:计提本期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账户的余额;③应有余额减去现有余额的差额即为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数。

备抵原理在我国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中有多处运用,笔者认为,凡涉及冲销、转回、追溯调整的会计事项,如果能确定应有状况(如应有的金额、应涉及的账户等),都可以采用备抵原理进行会计处理。为了更好地说明备抵原理的应用,笔者将备抵原理推广到一般:①确定会计事项的应有状况;②确定会计事项的现有状况;③分析应有状况与现有状况的差异,决定应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

#### 二、备抵原理的推广

1.备抵原理在接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应用。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冲销或转回投资成本,由于其应有状况容易确定,因此可以采用备抵原理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做法是:比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累积实现的净损益(假设金额为 A)与投资后被投资单位累积分配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假设金额为 B)的大小。假设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r。①当 A>B 时,当期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全部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累积应冲销的投资成本应为零(应有状况);确定原已累积冲销的投资成本(假设

失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与按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企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的,按照当期应交所得税与当期转回的可抵减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的合计,借记"所得税"科目,按照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按照税法规定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部分实际发生的损失,加上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不足以冲减实际发生的损失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与按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当期转回的递延税款金额,贷记"递延税款"科目。如果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大于实际发生的损失部分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的,比照上述2的规定进行处理。②

金额为 S)(现有状况);分析应有状况与现有状况的差异,用备抵原理确定本期应转回的投资成本。会计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 S;贷:投资收益 S。②当 A<B 时,确定累积应冲销的投资成本金额为(B-A)×r(应有状况);确定原已累积冲销的投资成本(假设金额为 T)(现有状况);分析应有状况和现有状况的差异,用备抵原理确定本期应冲销的投资成本。会计分录为:借:投资收益(B-A)×r-T;贷:长期股权投资(B-A)×r-T。

例:2002年12月28日,甲公司以银行存款购入乙公司10%的股份并采用成本法核算。2003年3月10日,乙公司宣告分派上年的现金股利100000元。要求:①乙公司2003年实现净利润400000元,乙公司于2004年3月10日,宣告分派截至2003年年末的现金股利为450000元,甲公司此时应确认多少投资收益?②乙公司2004年实现净利润60000元,乙公司于2005年3月10日宣告发放截至2004年年末的现金股利为300000元,甲公司此时应确认多少投资收益?

解析: (1)投资后乙公司累积实现的净损益 A 为 400 000元,投资后乙公司累积分配的现金股利 B=100 000+450 000=550 000(元)。因为 A<B,故应冲销的投资成本(应有状况)为  $(B-A)\times r=(550\ 000-400\ 000)\times 10\%=15\ 000(元)$ ,原已累积冲销的投资成本 $(2003\ 年冲销的投资成本)(现有状况)为 T=100 000\times10%=10\ 000(元)。根据备抵原理,本期应冲销的投资成本=应有状况应冲销投资成本—现有状况应冲销投资成本=后有状况应冲销投资成本—现有状况应冲销投资成本=使B-A)×r-T=15 000-10 000=5 000(元)。故甲公司本期应确认的投资收益=450 000×10%-5 000=40 000(元),会计分录为:借:应收股利 45 000元;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5 000元,投资收益 40 000元。$ 

(2)投资后乙公司累积实现的净损益为 A′=400 000+600 000 =1 000 000(元),投资后乙公司累积分配的现金股利为 B′= 100 000+450 000+300 000=850 000(元)。因为 A′>B′,故甲公司累积应冲减的成本(应有状况)为零,甲公司原已累积冲销的投资成本(现有状况)为 15 000 元。根据备抵原理,甲公司应将本期乙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全部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并将原已累积冲销的投资成本 15 000 元全部冲回。故本期甲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45 000元(300 000×10%+15 000),会计分录为:借:应收股利 30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15 000 元;贷:投资收益 45 000 元。

2.备抵原理在按债务法核算所得税中的应用。债务法核 算所得税要求将本期由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 的金额递延分配到以后各期,并同时转回已确认的时间性